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官锦堃先生的辞职报告。官锦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官锦堃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官锦堃先生的原定任职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官锦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官锦堃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官锦堃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锦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官锦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官锦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合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志雄先生（简历见附件）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志雄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雄先生：中国香港籍，1959年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1991年至1997年任乐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助理经理，1997年至2022年任天弘（香港）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高级总监，现任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理财策划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